



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表

WRO-001(C)
2025/09

注意：申请文件请参阅【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并签署。

- (1) 申请类别 ☐ 新申请 ☐ 续期 ☐ 更新资料 ☐ 注册证损毁 ☐ 注册证遗失
- (2) 工人类别 ☐ 注册普通工人 ☐ 指定工种分项的注册熟练技工 / 注册半熟练技工
- (3) 注册有效期 ☐ 5年 ☐ 与平安卡到期日一致 ☐ 与签证到期日一致 (适用于持签证的非永久居民)
- (4) 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必须与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内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别：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国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地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住所)_____ 电邮：_____

(5) 在港逗留条件

-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单程证持有人
- ☐ 持有效签证并可进行建造工作 ☐ 其他，请注明：_____

旅游证件编号及签发国家：(只适用于非永久居民)：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___/____

(6)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平安卡）资料

平安卡编号及签发机构：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___/____

【声明】

- 本人声明本人于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当作无效。
- 本人授权议会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议会之间直接转移该等资料。
- 本人明白议会会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查询，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助理总监-注册事务(查阅要求)以提交书面请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助理总监 - 注册事务或电邮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于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 收集的目的

你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根据《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进行工人注册事宜相关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评估你的申请；及
 - 处理建造业工人的注册（包括准备其注册证），并将该讯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之姓名、注册号码、注册到期日和注册的工种资料）发布在议会网站上的[《建造业工人名册》](#)供公众查阅。
- b) 方便与你的通讯；

- ###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a) 如 1.1 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 / 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或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以上信息，请在下面的方框内打勾。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更改接收宣传信息的选择。

☐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议会发出的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建业的发展信息。

最后更新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内部使用】
申请编号: _____ 审核员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的建造业相关资历（如有）

1. 获注册工种分项的资料将储存在注册证的计算机芯片内，首项为资料为申请人主要从事工种。
2. 相关建造业资历描述，请参考议会网站 www.cic.hk （建造业工人注册 - [「专工专责」条文](#)及[注册证内的附加资料](#)）
3. 如表格位置不敷应用，可复印本页接续填写。

项目	工种分项 / 其它资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签发机构	签发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1. 申请人可透过多种途径办理建造业工人注册，成功办理获邮寄新证。详情请参阅议会网页 www.cic.hk 〈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方法](#)〉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 (新申请 / 续期 / 更新资料 / 注册证损毁 / 注册证遗失) 建造业议会流动应用程序或邮寄

请在香港身份证副本上的适当位置标注『副本』字眼，并确保不遮挡身份证上的个人资料

2. 到访中心办理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申请人须带同有关证明文件的正本到中心。
职员在核对证明文件后，会把文件正本即时归还申请人。所需证明文件包括：

(1) 身份证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证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证及单程证或包含符合注册资格的有效签证 / 进入许可的护照及旅行证件，以及入境标签 / 逗留条件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文件（例如：雇佣合约）
- 更改姓名的申请人 - 改名契

(2) 30天有效期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建造业平安卡）

*「建造业平安卡」即修毕《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香港法例第59章所指的建筑工程的安全训练课程而获发给的该条例第6BA(2)条所提述的证明书

(3) 个别注册工种分项有关的资历证明及其他文件（最少30天剩余有效期）

(4) 须清楚显示申请人的完整正面及面容特征的彩色白底证件相一张（适用于首次申请或要求更换注册证照片之人士）

(5) 其他适用项目

3. 注册证有效期通常为五年，注册申请费用为港币100元正，可使用八达通、信用卡、支付宝香港、微信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BOC Pay、PayMe或FPS付款。申请人持有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条例》)附表1第6栏内所列的指定资格，并且该资格与申请注册的其中一个工种相关，则只须缴付上述费用的一半。因遗失或损毁而更换注册证需缴付行政费用港币100元。

4. 申请注册费用一经缴交，不能转让或发还。

5. 「统一工人注册证及平安卡到期日」只适用于新申请 / 续期注册，申请人所持平安卡剩余有效期最少为18个月。当平安卡过期时，申请人仍须办理平安卡续期。统一到期日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持工作签证留港工作
- (2) 因增加或改变工种而须重新发出注册证
- (3) 补领注册证
- (4) 更新资料
- (5) 剩余平安卡有效期少于18个月

6. 根据《条例》，可申请注册的类别分为：

- (1) 指定工种的注册熟练技工
- (2) 指定工种的注册半熟练技工
- (3) 注册普通工人

7. 如申请所递交的资料不全，该注册申请将不获处理。

8. 建造业建会（议会）会向有关资历签发机构查核申请人所提交的资历。如申请人提交的资历未能通过核实，议会将从申请人的申请中删除相应的资历。

9. 所有已注册工种分项的资料将会以电子资料形式储存在注册证内嵌的晶片中，由于注册证背面的空间有限，已登记的工种将尽可能按照申请表上填写的工种顺序打印。

10. 根据《条例》，注册建造业工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改变，须于改变后的一个月以议会应用程序或书面形式将该项改变通知注册主任。

11. 倘若注册建造业工人从事的工作同时受其他法例规管，除了要遵守《条例》外，亦须同时按有关法定规定进行。

12. 根据《条例》，建造业议会网页 www.cic.hk 提供载有已注册的建造业工人的名册。

13. 如有查询，请于星期一至五早上9时至下午6时致电相关热线：

工人注册	2873 1911 或 2100 9000
所有训练课程	2100 9000
工艺测试	2100 9000

14. 根据《条例》，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将注册证出售或要约出售、借出、给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弃管有注册证而将它转予另一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